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建議截止公佈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TD

代表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

- (i)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由彼等收購者除外)；
- (ii)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 及
- (iii)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未行使認股權證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截止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水平

太平基業代表收購人提出的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時限)，收購人已接獲有關(a)股份收購建議下合共9,612,174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財華社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1%)；(b)購股權收購建議下交回註銷的493,548份購股權；及(c)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下交回註銷的19,929份認股權證的有效接納書。

茲提述收購人就(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水平

太平基業代表收購人提出的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時限)，收購人已接獲有關(a)股份收購建議下合共9,612,174股股份(「**股份接納水平**」)(佔本公佈日期財華社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1%)；(b)購股權收購建議下交回註銷的493,548份購股權；及(c)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下交回註銷的19,929份認股權證的有效接納書。

財華社的股權

於收購期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93,654,616股股份，佔財華社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65%。收購建議截止後，計及股份接納水平，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03,266,79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佈日期財華社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26%。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收購期內，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財華社的任何其他證券或對股份享有的權利。於收購期內，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財華社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股權架構

下表列出財華社於收購建議開始前及收購建議截止後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

	收購建議開始前		收購建議截止後及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收購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193,654,616	52.65	203,266,790	55.26
公眾股東	<u>174,158,437</u>	<u>47.35</u>	<u>164,546,263</u>	<u>44.74</u>
總計	<u><u>367,813,053</u></u>	<u><u>100.00</u></u>	<u><u>367,813,053</u></u>	<u><u>100.00</u></u>

財華社的公眾持股量

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及本公佈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據收購人所深知及確信，公眾股東持有164,546,263股股份(佔財華社已發行股本約44.74%)，彼等均獨立於財華社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與上述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因此，財華社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黃寶田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收購人之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